香港法律第 622M 章

《非香港公司(披露香港名稱、成立爲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下稱「該規例」)的摘要說明

將於 2019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該規例提供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責任。本摘要說明概述根據該規例分別適用於(i)非香港公司及(ii)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的規定。

A. 非香港公司及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需披露的資料

非香港公司及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需披露及/或展示以下的資料(統稱爲「該資訊」):

- 1. 其名稱(就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而言,亦請注意以下 C 部份的規定);
- 2. 其成立爲法團的所在地方;及
- 3. (如適用)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B. 非香港公司及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之披露該資訊的方式

受限於以下 C 部分的規定(只適用於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該資訊應被展示或披露於:

- 1. 非香港公司的每個業務場所;
- 2. 非香港公司的每份通訊文件;及
- 3. 非香港公司的每份交易文書。

有關上述的展示或披露要求詳述如下:

1. 於業務場所展示該資訊

根據該規例第2條,業務場所指:

- (a) 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在香港的辦事處或地點,并向公衆開放者;或
- (b)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就此而言,非香港公司需根據該規例第3條採取以下行動:

- (a) 以可閱字樣,展示該資訊;及
- (b) 該資訊須置於可讓有關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當任何地方是多於 6 間非香港公司的業務場所,而其中任何公司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爲法團所在地方,該公司應:-

- (a) 在每 4 分鐘的時段內,將其名稱及成立爲法團所在地方展示最少一次,每次展示最少持續 15 秒;或
- (b) 在有人透過有關電子器材要求展示有關名稱及成立爲法團所在地方後,促使其名稱及成立爲法團所在地方於 4 分鐘內展示。

就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的業務場所是指該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經營業務的地點, 於業務場所展示該資訊的要求則不適用。就有關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的進一步的披露或展示規定,請見以下 C 部分。

2. 於通訊文件披露該資訊

非香港公司應確保以可閱的字樣,於每份通訊文件上,包括其業務信件、通知或公司的 其他正式刊物,述明該資訊。以此爲目的,通訊文件可能包括發給客戶/對手方的電郵 或名片。

因此,現謹此提醒非香港公司應確保該資訊被加入於其信頭上、電郵下款以及公司用於 正式通訊的其他文件。

3. 於交易文書披露該資訊

非香港公司應確保該資訊以可閱字樣於交易文書上述明,包括:



- (a)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
- (b)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
- (c)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或
- (d) 該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

C. 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之披露該資訊的方式

除上文 B 部分所載有關披露或展示規定外,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亦須確保該資訊根據 A 部分所訂明的方式在每項廣告內陳述。

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需根據以下方式展示其名稱:

如其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	在其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如其名稱是採用中文	在其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
如其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及中文以外的另外	在該中文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及在
一種語文	該另外一種語文的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D. 於名稱上使用縮寫或符號

該規例第**7**條澄清使用縮寫或符號以代替公司名稱中包含的某些字是可以接受的。請參閱以下的總結表:

縮寫	字
"Co." or 或 "Coy."	"Company"
"Ltd."	"Limited"
"HK" or 或 "H.K."	"Hong Kong"
"&"	"and"

另外,請注意:

- 任何上述的文字可代替公司名稱中相應的縮寫或符號。
- 有異於公司名稱內出現的字母的任何字體、字母的大楷或小楷、字母之間的空位、重音符號或標點符號不會被視爲不充分或不正確。
- 公司可使用 "The" 或"the" 作爲該描述中的第一個字。

E. 雜項

根據上述B部分,該資訊應在匯票(含支票)披露。因此,支票上的付款銀行也應確保作爲 非香港公司之發票人的該資訊於支票上予以披露。

F. 違規的後果

如違反上述的規定,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條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10,000)。

請注意,本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并非旨在提供正式的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54 3070 或電郵至 admin@ycylawyers.com.hk 與本律師行 聯絡。

2019年7月31日